



辽宁城镇燃气管理启用新规

□ 本报记者 韩宇
□ 本报通讯员 万义 曾海涛

燃气现已成为人们生产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然而燃气的广泛使用在给生产生活带来极大便利的同时也存在着安全隐患。因此,规范和加强燃气安全管理,扎紧织密燃气安全管理的制度体系,对推动燃气管理工作再上新台阶、促进燃气事业的长远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辽宁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辽宁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已于2021年2月1日起正式施行。《条例》共9章55条,以燃气安全为主线,从城镇燃气的规划建设、智慧燃气建设、经营与服务、安全使用、设施保护、安全事故预防与处理、法律责任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

顺应“气化辽宁” 燃气立法众望所归

一直以来,辽宁省十分重视燃气安全管理立法工作,早在1998年就颁布实施了《辽宁省民用液化石油气管理条例》。但由于制定时间较早,条例的多数条款已不再适应形势和实际需要,且与2010年国务院颁布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存在不一致,于2019年9月被废止。针对行业监管缺乏有力抓手、新问题缺乏有效解决措施的现实情况,抓紧出台与国家上位法相衔接配套的地方性法规被提上日程。

在此背景下,辽宁省人大常委会将《条例》的制定列入2020年立法计划,相关部门早启动、早部署,及时形成《条例》草案初稿,省人大法制委、环资委、司法厅、住建厅等多部门通力合作,通过多种方式开展专题调研,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反复认真修改,经省人大常委会二审表决通过。

《条例》立足于落实城镇燃气管理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聚焦解决辽宁省城镇燃气发展过程中存在的短板和问题,对标创新发展,安全发展新理念,适应优化营商环境新形势,尤其是规定了推进智慧燃气建设、实施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规范液化石油气经营使用以及提升燃气经营服务质量等方面的内容。

据辽宁省住建厅相关负责人介绍,《条例》的制定也是实现“气化辽宁”战略和推动城镇燃气行业发展的有效途径。城镇燃气事关国家能源战略安全,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城镇燃气事业的发展对优化城



能源结构,改善城乡环境,提高生活质量发挥重要作用。出台城镇燃气相关地方性法规,是实现辽宁省“气化辽宁”战略的迫切需要和有力保障,是推动城镇燃气事业健康发展和解决目前存在问题的有效途径。

智慧建设赋能 推进燃气管理创新

高质量的燃气管理工作需要高质量的法规来保障。随着燃气管理方式的创新发展,燃气管理制度的设定也应当顺应趋势、与时俱进,满足新时代燃气管理工作对法治保障的新需求。

“在条例制定过程中,立法机关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实践需求,注重用创新的制度设计理念和方法回应发展趋势和群众期盼,体现了立法对改革发展的引领作用。”辽宁省人大法制委相关负责人介绍,《条例》的亮点之一是将运用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引入燃气服务管理过程,鼓励、支持燃气工程的智能化应用,推进燃气管理制度创新。

《条例》立足于智慧治理在推动智慧社会、智慧城市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以及国家对新基建、新基建的具体要求,将“智慧燃气建设”单独成章。其中规定,市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建立统一的燃气安全管理服务平台,具备条件的县可以建立燃气安全管理服务平台,与市级平台对接;管道燃气经营者应当建立与平台运行相适应的信息采集机制,汇集燃气管理服务数据并实时上传;瓶装

燃气经营者应当建立瓶装燃气智能管理系统,对气瓶进行动态溯源,实现气瓶在流通过程中全跟踪管理;新建使用燃气的建筑应当在燃气使用终端安装具有远传功能、流量报警以及泄漏自动切断等功能的智能燃气计量表。由此构建了一个由政府到燃气经营者,从管理服务到智能产品的使用全方位、智能化的管理链条。

规范燃气经营 强化安全制度保障

燃气作为燃料被广泛应用于各个行业和领域,用户包括居民家庭、餐饮商户、工矿企业等多类主体,使用区域覆盖了城市、乡镇和广大农村地区,确保用气安全直接关系到千家万户和千万市场主体的生命财产安全。据相关网站统计,2019年全国共发生燃气安全事故722起,造成63人死亡、585人受伤;2020年发生事故539起,造成88人死亡、496人受伤。燃气设施操作不当、户外施工不当、管件阀门有损坏,以及燃气泄漏察觉不及时等,都是造成燃气事故发生的重要原因。

为了进一步强化燃气使用的安全保障,规范燃气经营和使用,提高燃气经营者的服务质量,《条例》作出一系列具体规定。针对瓶装液化石油气销售乱、运输乱、使用乱、追溯难等问题,规范了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和使用,明确规定不得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或者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应当使用符合危险货物运输要求的车辆运输燃气气瓶,送气车辆应当设有明显标识,鼓励对瓶装燃气实行统一配送。

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器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防范燃气事故的发生,但燃气报警器在全国范围的普及率并不高。为了推进燃气报警器的安装和逐

步普及,《条例》规定,餐饮经营者,在室内公共场所使用燃气的,在符合用气条件的地下或者半地下建筑物内使用管道燃气的应当安装使用燃气泄漏报警器。

明确各方责任 提高燃气服务质量

责任明晰是做好管理工作的关键。在燃气管理实践中,经常遇到建筑区划内业主专有部分以外的燃气设施范围及维护维修责任划分不清的问题,为燃气设施的管护带来困难。

为了明确燃气经营者和用户在燃气设施、计量装置等方面的管理责任,确保管护及时到位,《条例》作了一系列具体规定:管道燃气经营者应当对供应范围内的市政燃气设施承担运行、维护、抢修和更新改造的责任。从居民用户户内燃气计量表按照逆气流方向至住宅区红线的燃气管线及设施(含居民用户户内燃气计量表)由管道燃气经营者承担运行、维护、抢修和更新改造的责任。从居民用户户内燃气计量表按照顺气流方向的燃气管线及设施由居民用户负责管理;需要更新改造的,由居民用户委托管道燃气经营者实施,居民用户承担相应费用。居民用户燃气计量表安装在户外的,户内第一道阀门及阀门前的燃气设施由管道燃气经营者承担运行、维护、抢修和更新改造的责任;户内第一道阀门后的燃气设施由居民用户负责管理。

针对部分燃气经营企业服务意识差,服务人员配备不齐,部分燃气用户对燃气设施保护意识不强的问题,《条例》在提高燃气经营者的服务质量方面,也作了一系列规定:燃气经营者应当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地供应燃气,保障供气质量,燃气成分、压力等指标应当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燃气经营者应当公示业务流程、服务承诺、收费标准、服务热线和抢险抢修电话等信息,建立二十四小时专人值班制度,设置综合服务网点,配备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服务人员,并按照国家燃气服务标准提供服务。瓶装燃气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燃气用户服务信息系统,实行燃气用户档案管理,推行实名制销售,并向燃气用户发放供气使用凭证,对用气场所和供气系统进行安全检查,定期向燃气管理部门报送燃气用户管理等信息。同时,还规定了燃气用户应当遵守安全用气规则,配合燃气经营者对燃气设施进行安全检查等义务性规定,从燃气的供应和使用两个方面共同打造创新、协调、安全、优质的服务体系。

漫画/高岳

居住权入“典”:让老有所养住有所居

你问我答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 本报通讯员 李贵生

不少老年人住住会存在这样的烦恼——是生前把自己的房产分割完成?还是百年之后留给子女自行处理?如果选择前者,万子女在接受房产后推诿自己的赡养义务,甚至将自已赶出家门,自身的养老问题将无法保障;如果选择后者,将遗产分割问题暂时搁置,待父母去世后,子女之间失去了父母的权威,一旦因遗产分割问题产生争议,一个家庭可能因此就分崩离析。

随着我国民法典的正式施行,让这道选择题有了更好的解法。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的法官对群众关心的居住权问题进行了解读。

问:民法典设立的居住权有何优势?

答:在民法典施行前,类似于此类情形,父母只

能做“选择题”,而且无论怎么选,都要面临一定的风险。随着民法典施行,给这种二选一的情形增加了新的选项——居住权。居住权是一种用益物权,通过设立居住权,权利人可以对他人所有的住房享有占有、使用的权利,以满足生活居住的需要。该权利的创设不仅赋予了当事人更多的选择权,也为法官处理类似案件提供了法律基础,填补了法律的空白。公民之间既可以通过遗嘱、遗赠的方式设立居住权,也可以订立居住权合同约定居住权;司法机关则可以通过判决、调解等形式设立居住权。

问:居住权该如何设立?

答: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对于居住权的设立共有三种方式:第一种为“书面合同+登记”,根据民法典第367条规定,设立居住权,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居住权合同。居住权合同一般包括下列条款:(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和住所;(二)住宅的位置;(三)居住的条件和要求;(四)居住权期限;(五)解决争议的方法;第二种方式为“遗嘱、遗赠+登记”,根据民法典第371条的规定,以遗嘱方

式设立居住权的,参照适用本章的有关规定;第三种方式为“生效法律文书”确定,根据民法典第229条规定,因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或者人民政府的征收决定等,导致物权设立、变更、转让或者消灭的,自法律文书或者征收决定等生效时发生效力。该种形式下,居住权的设立不以登记为生效要件。

问:设立居住权前,应注意哪些事项?

答:在设立居住权之前应当注意以下事项:居住权不得转让,居住权是对他人住宅享有占有使用的权利,但只能由权利人本人享有,居住权人不得将居住权转让;居住权不得继承,居住权人只能在有生之年享有该权利,死亡时居住权即消灭,居住权人的继承人不能继承居住权人的权利,居住权人也不能在遗嘱、遗赠、遗赠扶养协议中处置居住权;一般情况下,设立居住权的住宅不得出租,居住权是一种对他人权利的限制,价值在于满足权利人的居住需要,居住权人对所居住的住宅不享有收益权,除非双方在居住权合同中有特别约定,否则所有权人在设立居

住权后,也不得再将住宅出租。因此,设立居住权应当“三思而后行”,如果在可预见时间内有转让、出租、抵押房产等计划,或者房产存在被分割的可能,为了避免自己陷入纠纷,谨慎设立居住权。

问:如何通过遗嘱设立居住权?

答:目前,民法典编纂及相关司法解释尚未对该问题作具体规定,在“居住权”一章中也仅原则性的规定“以遗嘱方式设立居住权的,参照适用本章的有关规定”,结合遗嘱继承和居住权的规定,提供以下几点意见作为参考:以遗嘱方式设立居住权,形式上符合遗嘱的法定形式即可,考虑到充分尊重立遗嘱人的真实意愿,“书面形式”不能作为强制性要求;根据“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的基本原则,通过遗嘱取得居住权的,自继承开始时设立,取得居住权后的登记行为,仅作为对抗善意第三人的要件;已经申请居住权登记的,在居住权消灭时,应当及时办理注销登记,比如在居住权期限届满或者居住权人死亡时。

民事诉讼中证人出庭作证的规则

□ 赵青航

随着法院依职权收集证据逐渐让位于当事人自己提出证据,证人证言更多地以一方当事人要求证人书写的证明材料或者其代理律师询问证人的笔录等书面形式出现,但到了开庭质证时,无论对方当事人还是法官,都会感觉到缺少对这种证言的真实性、可靠性进行检验或核对的手段。经过多年来立法和司法实践尝试,我国民事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建立了一套证人出庭作证的制度,结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证据规定》),笔者认为这套制度至少应包含以下三个方面的规则。

第一,证人有出庭作证的义务。民事诉讼法第72条规定,凡是知道案件情况的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出庭作证。《证据规定》第68条第1款也明确,人民法院应当要求证人出庭作证,接受审判人员和当事人的询问。这里需要说明的是,在一定情况下,证人在法庭审理前的调查、询问程序中陈述的证言具有与庭审中陈述同样的可信性。法庭庭前审理的准备阶段或者法院调查、询问等程序是在法院主持下进行的,证

人也是在双方当事人在场的情况下陈述证言,双方当事人均可以就案件的有关问题向证人询问,此时证人所作的陈述,应当具有庭审中陈述同样的法律效果。基于此,《证据规定》第68条第1款规定,证人在庭审前的准备阶段或者人民法院调查、询问等双方当事人在场时陈述证言的,视为出庭作证。

同时,为了贯彻契约精神,双方当事人同意证人以其他方式作证并经法院准许的,证人可以不出庭作证。在符合该规定确立的条件下,证人可以通过书面证言、视听传输技术或者视听资料等方式作证。在新冠肺炎疫情当下,证人通过视听传输技术作证的方式被不少法院所采用。需要提示的是,双向视听传输技术是现代科技发展的产物,与书面证言和视听资料相比,双向视听传输技术手段具有即时性、互动性的优点,能够更为全面地反映证人作证的现场情况,并能够使质证和询问证人的程序及时展开,有利于保障证人证言的真实性,从而有助于法庭正确地认证该证言。

第二,法院的通知是证人出庭作证的前提和必要条件。民事诉讼法第73条规定,经人民法院通知,证人应当出庭作证。《证据规定》第70条规定,人民法院准许证人出庭作证的申请,应当向证人送达通知书并告知双方当事人,但是司法实践中,经常出现当事人

未在举证期限届满前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而是直接携证人出庭庭中,提出要求证人作证的申请,或者申请的证人与到场的证人不一致等情形,这种情况既损害了庭审的严肃性,也无法保障证人证言的客观真实性。因此,《证据规定》明确,法院向证人送达通知书,是证人获准出庭作证的标志,原则上未经法院通知,证人不能出庭作证。但如果双方当事人均同意未经法院通知的证人出庭作证,经法院准许,可以作为例外情形。

第三,无正当理由未出庭的证人以书面等方式提供的证言,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关于何为“正当理由”,可参考民事诉讼法第73条所列举的四种情形:因健康原因不能出庭的;因路途遥远,交通不便不能出庭的;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不能出庭的;其他有正当理由不能出庭的。证人出庭作证最直接的目的在于对其证言予以有效质证,有利于法官查明案件事实,在此基础上正确适用法律,从而确保作出公正裁判。证人不出庭不利于案件事实的查明,对司法公共利益有一定的损害。特殊情况下允许证人不出庭作证,是在司法利益和证人利益之间的平衡选择。

(作者单位: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



网上交易 将获更多保障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3月15日出台《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制定了一系列规范交易行为、保障消费者权益的具体规则,对直播带货、信息保护、自主经营、主体责任等问题作了明确规定,办法将于今年5月1日起施行。

- ### 明确规制不正当竞争行为
- 网络交易经营者不得以下列方式,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 一 虚构交易、编造用户评价
 - 二 采用误导性展示等方式,将好评前置、差评后置,或者不显著区分不同商品或者服务的评价等
 - 三 采用谎称现货、虚构预订、虚假抢购等方式进行虚假营销
 - 四 虚构点击量、关注度等流量数据,以及虚构点赞、打赏等交易互动数据

“直播带货”视频至少保存三年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身份信息的保存时间自其退出平台之日起不少于三年

对商品或者服务信息,支付记录、物流快递、退换货以及售后等交易信息的保存时间自交易完成之日起不少于三年

获取消费者信息应逐项取得同意

网络交易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消费者同意

不得采用一次概括授权、默认授权、与其他授权捆绑、停止安装使用等方式,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消费者同意收集、使用与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信息

收集、使用个人生物特征、医疗健康、金融账户、个人行踪等敏感信息的,应当逐项取得消费者同意

严禁平台强制“二选一”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不得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以及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干涉平台内经营者的自主经营。具体包括:

- 一 通过搜索降权、下架商品、限制经营、屏蔽店铺、提高服务收费等方式,禁止或者限制平台内经营者自主选择在多个平台开展经营活动,或者利用不正当手段限制其仅在特定平台开展经营活动
- 二 禁止或者限制平台内经营者自主选择快递物流等交易辅助服务提供者
- 三 其他干涉平台内经营者自主经营的行为



制图/高岳